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表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微降至約10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04,300,000港元減少約1.3%。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終止經營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5,900,000港元微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0,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3,800,000港元。

### 經營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消費者融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收購其於北京順通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順通」）之權益，並透過向中國客戶提供典當借貸而賺取收入。於完成後，本集團已對北京順通進行管理層重組，為未來發展打穩根基。消費者融資業務錄得約266,000港元之分類溢利。本集團預期將擴大其全國覆蓋面，集中於客戶可輕易到達之處，而北京順通可望於稍後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貢獻。

本集團預期將發掘智能卡付款業務、消費者融資及國內其他高增長消費相關業務方面之商業及投資機會。

##### 酒樓業務

終止經營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後，本集團之酒樓業務的收益即見改善。酒樓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01,000,000港元（於終止經營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後重列），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102,300,000港元。然而，有關得益卻被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所抵銷，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為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為3,400,000港元有所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以盡量減輕成本上漲之影響。

##### 終止經營業務

#####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鑑於麵包糕點業務錄得大額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關閉位於中國東莞市之麵包糕點廠房，而此業務亦隨之終止經營。

## 季節／周期因素

於節慶期間之銷量一般較於年度淡季內之銷量為高。

##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資金約為138,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153,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2.9改善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3.6；另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約139,400,000港元減至約82,500,000港元。此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進行架構重組及為新投資機會支付訂金。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源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為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大部份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向僱員付款之可能最高或然負債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付款而向業主提供公司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本公司有7,55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此乃購買一項房地產之代價。有關代價已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5,285,000港元按揭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無)支付。

##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621名(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640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阻，亦從未於聘請資深員工及邀請人才留效時遇到困難。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組成。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規定，而若干偏離守則之情況已於最近的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自此以來偏離守則之變動如下：

根據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黃達揚(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的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達揚、黃治民及徐斯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組成。